

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文件

云水协〔2024〕7号

关于举办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指导意见宣贯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为确保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落实，水利部于2023年12月13日发布了《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23〕347号），云南省水利厅于2024年1月24日印发《关于做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云水监督〔2024〕2号），明确指出水利工程施工企业应依法投保安全生

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为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政策的宣传和落地实施，切实发挥安责险在风险防控和事故预防功能，云南省水利厅联合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将于2024年3月上旬举办安责险指导意见宣贯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安全生产责任险相关法规、《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详细介绍。

（三）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工作要求、服务内容介绍及典型案例分享。

（四）云南省内保险公司水利安责险产品介绍。

二、与会单位

（一）主办单位：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二）承办单位：五洲（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云南维纳安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三）特邀单位：相关省级主管部门。

三、培训对象

（一）建设管理、施工、勘测设计、监理等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

（二）承保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的保险公司相关人员。

(三)从事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相关人员。

(四)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等其他鼓励投保安责险的水利单位有关工作人员。

(五)从事水利行业分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人员。

四、培训时间和地点

(一)培训时间：2024年3月上旬，授课时间一天（不含报到和返程）。

(二)培训地点：昆明。

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有关要求

(一)本次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请各参训人员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认真填写参训人员信息，报名时间截至2024年2月29日下午17:00。



(宣贯培训报名回执表)

(三)培训当天，请参会人员着正装，并提前10分钟到达

会场签到。

(四) 每家单位原则上由 1 名代表参会。

六、联系人及电话

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石俏媚 0871-65177922

五洲(北京)保险经纪经纪云南分公司

田 琳：13888292906

